

歡迎參加“**澳門通訊展 2010 暨數碼生活嘉年華**”

這份參展商手冊詳細刊載了今次活動的有關資料，對 貴機構籌備參展甚有幫助。

請詳閱手冊內所列各項規則，並留意各項細則、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上所列明的截止日期。如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協助，請與敝司聯絡。

謹祝 貴機構展出成功。

**澳門通訊展 2010  
暨數碼生活嘉年華**  
大會總承建商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本參展商手冊版權屬廣告天地有限公司所有，如需轉載，請先與敝司聯絡(Tel: +853 - 28976198)。*

## 目錄

<b>聯絡資料</b> -----	<b>4</b>
主辦單位	
支持單位	
大會籌委會	
大會服務供應商	
<b>(一)資料簡介</b> -----	<b>6</b>
1.1 展覽會名稱	
1.2 地點	
1.3 展覽會日期及開放時間	
1.4 展覽場地貨運限制	
1.5 佈展及撤展時間表	
1.6 大會網頁	
1.7 展覽館平面圖	
<b>(二)參展須知</b> -----	<b>7</b>
2.1 定義	
2.2 參展費付款方式	
2.3 場地分配	
2.4 參展商進場及撤展守則	
2.5 大會證件	
2.6 展台搭建及佈置	
2.7 展品運輸	
2.8 廢物處理	
<b>(三)參展守則</b> -----	<b>9</b>
3.1 展位使用	
3.2 參展商宣傳活動	
3.3 保安及保險	
3.4 商業及個人操守	
3.5 進場限制	
3.6 標語及海報	
<b>(四)其他</b> -----	<b>11</b>
4.1 惡劣天氣及颱風警告	
4.2 免責條款	
4.3 知識產權	
4.4 其他	

**(五)展位設施及設計限制-----12**

5.1 標準展位

5.2 空地展位搭建

5.3 承建商

5.4 電力供應

## 聯絡資料

主辦單位：澳門電腦商會  
澳門電子商務協會  
澳門高新科技產業商會

支持單位：澳門經濟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電信管理局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中華總商會  
珠海市科學技術協會  
澳門電腦學會  
澳門創新科技中心  
澳門體育電子競技協會  
澳門創新發明協會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廣告商會  
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  
澳門展貿協會

籌備委員會： 聯絡人：姜小姐  
電話：(澳門) + 853 - 6699 0853  
(香港) + 852 - 9727 8844  
(中國內地) + 86 - 1533816 0853  
傳真：+853 2875 1305  
電郵：info@communicmacau.com  
網址：www.communicmacau.com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帝景苑”柏嘉街 494 號地下

大會總承建商：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羅嘉倩小姐 / 梁咏恩小姐  
電話：+ 853 - 2897 6198  
傳真：+ 853 - 2897 6197  
地址：澳門士多紐拜大馬路 63 號 B - 65 號 A 地下  
電子郵件：sales@creation.com.mo  
網頁：www.creation.com.mo

大會貨運服務：

香港：金怡國際展運有限公司

聯絡人：簡華鈿

電話：+852 - 2563 6645

傳真：+852 - 2597 5057

地址：香港灣仔譚臣道 98 號運盛大廈 26 樓

電子郵件：jerry@jes.com.hk

澳門：金栢國際展覽運輸送(澳門)有限公司

聯絡人：張焯道

電話：+853 - 2838 9486

傳真：+853 - 2833 6146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429 號南灣

商業中心 904 室

電子郵件：rhythm@jes.com.hk

專業推介會及服務供應商：People For People Recruitment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聯絡人: 黃玉儀小姐

電話：+853 - 2875 0833

傳真：+853 - 2875 7738

電子郵件: pfp@macau.ctm.net

展板噴畫制作服務供應商：數碼色彩廣告製作有限公司

聯絡人: 劉小姐 / 陳小姐

電話：+853 - 2871 9303 / 2832 9235

傳真：+853 - 2832 2903

電子郵件: dcp@macau.ctm.net

# 1. 資料簡介

## 1.1 展覽會名稱

澳門通訊展 2010 暨數碼生活嘉年華

## 1.2 地點

澳門漁人碼頭會議展覽中心

## 1.3 展覽會日期及開放時間

展覽日期：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

開放時間：

7 月 16 日（星期五）	11：00 - 21：00
7 月 17 日（星期六）	11：00 - 21：00
7 月 18 日（星期日）	11：00 - 20：00

## 1.4 展覽場地貨運限制

車場限高：2.3 米

貨用入口：1 個

貨用通道：闊 3.9 米，高 2.3 米

## 1.5 佈展及撤展時間表

相關工作	日期	時間
大會設施及標準展位搭建	7 月 14 日	09:00-22:00
	7 月 15 日	09:00-14:00
一般承建商搭建展位	7 月 14 日	14:00-22:00
	7 月 15 日	09:00-22:00
參展商佈展	7 月 15 日	14:00-22:00
展位終止供電	7 月 18 日	20:30
展品離場	7 月 18 日	20:00-22:00
標準展位撤展	7 月 18 日	20:00-23:00
一般承建商展位撤展	7 月 18 日	20:00-23:00
大會總承建撤展	7 月 19 日	09:00-11:00

\*資料僅供參考，以大會最後公佈為準。

## 1.6 大會網頁

[www.communicmacau.com](http://www.communicmacau.com) 為大會網頁，大會最新消息將於網站發佈，請參展商留意!

## 1.7 展覽館平面圖

\*此圖僅供參考，以大會最後公佈為準

## 2. 參展須知

### 2.1 定義

- a. 「大會」及「展覽會」指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行的澳門通訊展 2010 暨數碼生活嘉年華。「參展商」指任何以政府、商會、獨資經營、合夥人或有限公司名義參展者，或其代表、代理及僱員，其參展之申請已被大會正式接納者。
- b. 「會場」指澳門漁人碼頭會議展覽中心指定範圍內的地方。
- c. 「大會總承建」是大會指定進行大會設施及標準展位搭建，並負責展場用電規劃、電器設施接駁，提供租用展具服務之機構。
- d. 「本手冊」指本參展商手冊。

### 2.2 參展費付款方式

- a. 參展費用須於 2010 年 5 月 30 日前全數繳付。如參展商未能於指定期限前繳付參展費，大會有權將展位收回。
- b. 參展商如取消參展或減少所預訂展位之數目，有關的訂金將不予退還。
- c. 倘於開展前發生非大會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故（如火災、水災、災難、疫症、地震、貿易制裁、民眾暴動、政府規限等）而導致不能如期舉行，大會保留對展覽會之取消、更改性質、規模及展覽日期長短之權利，參展商不能因此向大會追討任何損失，而大會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之參展費將扣除大會之運作成本後，按比例退還予參展商（不包括利息）。

### 2.3 場地分配

- a. 大會保留隨時更改展覽計劃或場地安排的權利，並毋須事先向參展商作出通知。
- b. 大會可全權分配及規劃各展區場地及展位所在位置，參展商的一切有關投訴將不獲受理。
- c. 大會有權修改展覽場地的圖則及/或於必要時，調動參展商已獲分配的展位。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 d. 為保持展會之整體形象，對於在大會開幕的第一天沒有如期到場參展的空置展位，大會有權將其封存或作其它用途，並毋須事先向參展商作通知。對此，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 2.4 參展商進場及撤場守則

- a. 參展商必須依照經大會批准之設計圖則準時進行安裝自建展位，及須於大會指定之時限內完成。大會保留更改自建展位之設計以配合大會活動主題，而所衍生之額外費用由參展商承擔。
- b. 參展商必須避免於進場、撤展及展覽期間損毀會場之物品或任何第三者之財物。否則，當事人必須為其造成之損毀作出一切賠償。
- c. 參展商不可在牆上、地面或該建築物任何部分之表面裝鉗固定物件。其次，參展商在使用任何物件配置時必須注意公眾安全。
- d. 會場內不得使用噴漆、燒焊器或電鋸。
- e. 參展商撤展必須向大會索取展品離場許可證。大會將授權保安人員檢查擬撤離展館之商品。
- f. 主辦機構不負責接收或貯藏任何參展展品或展位物料，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職員負責。

### 2.5 大會證件

大會為識別進出會場的人員身份，分別印製七款工作證件：

第一款：參展商工作証

每個展位免費獲發三個參展商證，於展覽會期間（包括佈展及撤展），參展商必需配戴該證件進出。所有參展商證嚴禁轉借他人使用，大會保安人員有權查核持證人的身份。

第二款：大會工作人員證

為確保財物安全，所有進出會場的有關工作人員均需配帶有效證件，大會保安人員有權查核持證人的身份。

第三款：承建商工作證

供非大會指定承建商使用，於搭建展位及拆卸展位時使用。承建商工作證須向大會總承建申請，可透過手冊內之表格四及五或於大會網頁下載。

- 第四款: 主辦單位證
- 第五款: 貴賓證
- 第六款: 專業觀眾證
- 第七款: 媒體證

## **2.6 展台搭建及佈置**

- a. 空地參展商可由大會之服務供應商承建展位，如非大會服務供應商承建之工程，必須符合澳門特區政府現行的法例及大會總承建的要求。否則，大會有權終止有關工程，而所衍生的任何費用將由參展商及其所聘用之承建商完全承擔。非大會總承建工作證須事前向大會總承建申請，進入會場後到大會總承建櫃檯登記，領取承建商工作證。
- b. 參展商對原有的展位搭建結構不能自行改動，一切的展位維修及改裝必須先獲得大會批准，由大會之服務供應商負責。如於展會期間，須在開放時間過後方可進行工程。
- c. 所有用以搭建和裝修展位或設施的材料須具防火功能及符合澳門特區政府消防安全規則。
- d. A、B、C 館高度超過 4 米、D 館及前庭高度超過 2.5 米的展位，必須先獲大會總承建批准後方可搭建。

## **2.7 展品運輸**

- a. 所有的運輸事宜由參展商委託運輸代理負責，大會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b. 展商需自行安排接收或貯存參展之展品、貨物及展位物料。
- c. 貨運工人需由一名參展商代表陪同方可將貨物搬進會場。
- d. 展會最後一日即 2010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 時後，發放展品離場許可證，請各展位留人簽收。
- e. 展覽會正式開幕後及展覽會結束前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如攜帶展品離場，必須經主辦機構特許批准，並向保安員出示已被大會批核之展品離場許可證，方可離場。

## **2.8 廢物處理**

- a. 租金不包括其清理及處理空盒、木箱、大型廢物、展位構件及其他物品之費用，參展商必須自行清理。任何遺留於展覽場內之包裝物品及展品等均被視為棄置物，當大會代為清理後將會向有關參展商徵收清潔費用。參展商必須在每日展會開始前清理所有帶來的包裝空盒及木箱等等。
- b. 參展商所聘用之承建商必須將自備的展位及裝潢物料自行帶離會場，不得將其放置或棄置在會場內。
- c. 大會將於展品進場及展會期間每日派員工清潔會場，但基於保安理由，大會清潔人員不會進入參展商的展位範圍內進行清潔。參展商請於每日展銷會完結後將細件廢物擺放在展位外，以便大會清潔人員清理。

## 3. 參展守則

### 3.1 展位使用

- a. 參展商不得將展位轉讓、分租或以任何形式供第三者使用。同時，非參展公司之職員不得在其展位工作。大會可毋須通知而即時終止違規者的參展權。同時大會亦有權著令有關公司即時將所有展品遷離會場，所有搬遷費用由參展商自行承擔，大會並將有關公司列入特殊名單，禁止其日後參加大會舉辦的展覽活動。
- b. 參展商不得在所屬展位範圍以外地方擺放任何物件。倘因參展商違規引起任何意外或法律訴訟等事宜，參展商必須承擔所有責任。大會亦有權要求參展商撤走有關物品，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的撤移費用均由參展商負責。
- c. 參展商不得在所屬展位範圍以外地方進行影響他人的活動，包括：售賣/推銷貨品/派發宣傳單張等。參展商不得佔用所屬展位範圍以外的地方。並須保持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
- d. 如參展商安排的活動（如簽名會、抽獎等等）引致通道阻塞或阻礙參觀人士前往鄰近展位，大會將有權終止有關活動。倘若需要舉辦該類活動，事前必須經大會批准。
- e. 參展商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 f. 參展商必須確保展位最少有一名公司職員負責看守展位，倘現場管理人員發現展位長時間沒有職員看守，大會將有權將展位暫時封存。展會期間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場。（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主辦機構駐場辦事處聯絡）
- g. 會場內不得使用擴音器或任何揚聲設備。所有影音器材的設置及聲浪，務必以不影響及不滋擾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為大原則。若大會認為音量超出可接受標準，如經大會勸喻後情況未見改善，展位使用權將會即時被終止。
- h. 大會將有權對其認為不適當的行為進行制止或處理，亦可要求參展商離場。
- i. 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使用任何性質的易燃液體/物料或本地法例禁止使用的裝飾材料。
- j. 參展商須全權負責因其展品之任何移動或運作時對公眾造成之損傷。參展商須安排合資格人士於現場操作或看管其有一定潛在危險性之展品（如：激光產品），若參展商欲展示此類展品，必須事先得到大會之書面同意。
- k. 參展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使用壓縮氣體所填充之氣球。
- l. 參展商一律不得於展覽場地內進行公開拍賣。

### 3.2 參展商宣傳活動

- a. 參展商在會場內舉辦各項活動期間，必須自行負責管理由活動而產生的排隊及參觀人群，隊尾不得超過展位對出 1 米的位置，同時亦必須自行安排足夠數量及具經驗的工作人員及/或自費聘用大會保安人員維持秩序，並確保有關人群不會阻礙鄰近展位的正常營運。如人群嚴重阻礙大會通道及影響場內公眾安全，參展商需自備排隊繩，以控制人群及秩序。
- b. 為了保障參觀人士的安全及不妨礙其他參展商的權益，大會將有權隨時因應現場的情況而終止任何事先批准的活動。
- c. 參展商不得舉辦任何有賭博成份的遊戲或售賣任何有博彩成份的獎券。

### 3.3 保安及保險

- a. 參展商應根據需要為其參展展品，展位裝置自行投保，並妥善保管好展品和個人物品。主辦機構及承辦機構對展品或個人物品的遺失、損壞等情況不承擔任何財務或法律責任。
- b. 會場的保安將由大會安排，並派保安人員巡邏會場。
- c. 展品入場及離場期間，參展商須特別注意展品的保安。如有需要，參展商可個別聘請護衛員同行。
- d. 請確保所有陳列櫃均上鎖及避免擺放現金及貴重物品。
- e. 於展位內須有足夠職員負責看守展品。

- f. 如發現任何可疑人物，請立即通知大會或場館內之保安。
- g. 如有貴重物品，必須預先通知大會並在參展進場前自行投保。

### **3.4 商業及個人操守**

- a. 參展商務必有良好的商業操守，不得在會場內推介意識不良、侵權、劣質或有問題的貨品。大會有關要求參展商停止展示、售賣或派發任何大會認為有問題的展品、貨物或宣傳物品。
- b. 如大會認為參展商進行不恰當的商業活動、使用有問題的宣傳手段、以不正當手法經營或進行與澳門特區政府法律相抵觸的活動，大會有關要求參展商即時終止有關活動，並交由警方處理。
- c. 參展商在會場內必須自律，不能對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構成任何滋擾，例如：派發問卷、攔途兜售貨品等等。
- d. 所有參展商必須確保其工作人員行為良好。參展商及其職員，如非經邀請或同意，不得擅自進入其他參展商的展位。
- e. 若參展商被發現及證實其行為可能損害祖國、澳門特區、展覽會、大會及其他行業之聲譽，大會有關即時終止其參展商之參展資格。其範圍包括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例。
- f. 參展商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澳門通訊展 2010 暨數碼生活嘉年華」形象及聲譽的行為。大會有關要求參展商終止有關行為，並向參展商追討任何損失及法律責任。

### **3.5 進場限制**

任何參觀者、參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辦機構認定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會對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主辦機構有關禁止其進入會場。

### **3.6 標語及海報**

參展商如張貼任何大會認為違反展覽會宗旨或損壞展銷會形象的標語或海報，主辦機構有關拆除該等標語或海報。

## 4.其他

### 4.1 惡劣天氣及颱風警告

如在展位搭建、展品進場、展位佈置及展會期間，如氣象局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會場將會暫停開放。如氣象局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除下/改掛較低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會場將於兩小時後重開。倘若氣象局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才除下/改掛較低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會場將會關閉一天。

### 4.2 免責條款

- a. 倘參展商違反大會「參展商手冊條款」的任何部份，一經被取消參展資格，所繳交的參展或其他費用或物品（例如：廣告及贊助禮品等）將不獲發還。同時亦不得因此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參展商須自行承擔因違規而衍生的一切費用及損失。
- b. 任何因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襲擊恐嚇、暴亂、示威、內亂，不可避免的意外或任何不受主辦機構及管理機構控制範圍以內的成因所引致或構成的死亡及人物傷害均不會被視作主辦機構及承辦機構或其員工的疏忽。
- c. 參展商於展會期內或期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一切引致的後果，大會一概毋須負責。
- d. 任何情況下，參展商不能就大會的決策 / 行動及其所引致的損失要求賠償，大會不會對參展商及其展品及財物之安全負責。
- e. 大會有權扣押參展商於展覽場地之展品及財物，以抵銷結欠之參展及有可能被索償之金額。
- f. 參展商須保證其參展的展品不會引起任何投訴或訴訟。倘發生以上問題，參展商須自行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4.3 知識產權

參展商嚴禁在會場內售賣、展示或擺放任何盜版或未經授權生產的物品，會場內絕對禁止任何侵犯知識產權（包括註冊、註冊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的行為。倘有充分證據顯示參展商售賣或展示上述產品，將被視作違規行為處理，大會有權終止其展位使用權，並交由海關或有關政府部門處理，並把違規參展商列入特殊名單內，禁止其日後參加大會舉辦的展覽活動。

### 4.4 其他

- a. 參展商如在展位內播放音樂(包括示範音樂或背景音樂)參展商負責所有版權費。
- b. 會場內嚴禁吸煙。
- c. 大會有權對其認為不適當的行為進行制止或處置，並保留對本守則的解釋權。

## 5. 展位設施及設計限制

### 5.1. 標準展位：

所有標準展位的設施均由大會總承建所指定之標準展位承建商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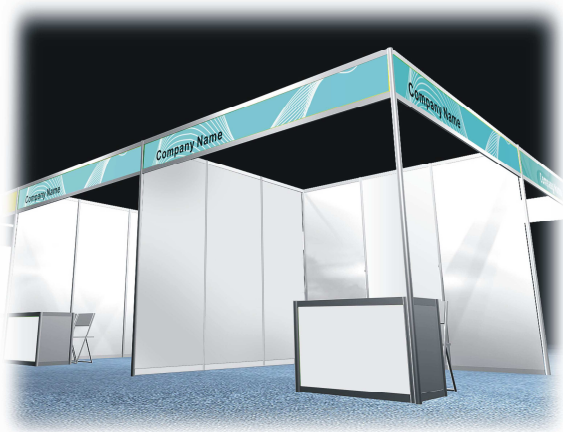
規格：3 米 × 3 米

設備包括：展位圍板、展位名牌(單面入口 1 套、雙面入口 2 套)、有鎖詢問枱 1 張、摺椅 2 張、13Amp/220V(500W)電插座 1 個(每個電插座只供一件電器使用)、23W 節能射燈 2 支(100W 光度)、廢紙箱 1 個。

### 說明：

- 參展商訂購兩個或以上連續排列的標準展位，除非參展商特別要求，否則大會將拆除置於兩展位間之圍板。
- 為免圍板受損，參展商只許以合適之雙面膠紙黏貼海報於攤位內，並須於展覽完畢時除去雙面膠貼，違例者需繳額外費用，每塊圍板澳門幣三百元正。
- 不可在圍板上塗抹油漆。
- 不得在攤位鋁質支架及圍板上鑽螺絲，鑽勾及錘釘，否則須由有關參展商賠償，每塊圍板澳門幣三百元正。
- 參展商裝設的電器設備（包括照明裝置）須經大會承建商批核。參展商不得使用電路不合規格的電器裝置。如需要額外的傢俱及電力設施供應，或對展位內設施擺放的位置有特別要求，請參閱本手冊「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二及三。
- 大會有權將開關掣及過載保護分線箱放於展位內的適當位置。
- 展覽會完結時，所有展品、展位物料必須在主辦機構規定的指定時間內立刻清理。任何展品、展位物料擱置於展覽會場將視為棄置物品，主辦機構有權向參展商收取所須的清理費用。

\* 標準展位配置圖(如下圖)



### 標準展位

#### 額外設施：

參展商如需額外設施，如傢俬設備、陳列設施、電力設備等，請填寫「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 表格二及三 申請租用，所有費用請預先繳付。

## **5.2 空地展位搭建 (特裝展位)：**

選擇這種參展方式的參展商，獲分配展覽空地。參展商須自行設計及承建展位，並須遵守規則以及主辦機構在展出前或舉行期間的其他規定。

### **a. 設計草圖**

如特裝參展商需要聘請非大會總承建代為設計及搭建，請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前將展位設計圖則（一式三份）呈交至大會總承建。圖則比例須不少於 1：100，並須註明真實尺寸及附上平面佈置圖、展位正視圖、電話（如需要申請）、電力裝置及視聽器材等資料。如對展位建築高度限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大會總承建。大會有權拒絕設計圖則，或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

### **b. 防火措施**

所有用以蓋建或裝修的展位物料，必須具防火功能及符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消防安全條例。所有為特裝展位施工的承建商需在工作範圍附近當眼處放置一個有效的滅火筒。

### **c. 電力裝置**

所有電力裝置必須由合格電器技師安裝，電力裝置圖及圖則需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前交至大會總承建審批。安裝完畢後經測試合格，方可供電。

### **d. 高度限制**

參展商如欲於 A、B、C 館內搭建超過 4 米高，或於 D 館及展覽前庭搭建超過 2.5 米高的空地自建展位或雙層展覽展位，請預先以書面向大會總承建申請，並必須獲得大會總承建書面批准。有關該展位結構的安全由參展商完全負責。同時上述展位必須獲由本澳政府認可工程師簽發之安全證明書，並必須將有關證明書於開幕前交予大會總承建存閱。倘若不遵守此規定，大會總承建將有權禁止所有人士進入該展位或終止該展位的供電。

### **e. 清理廢物保證金**

為確保所有空地承建商能按大會規定時間內，如期搭建、拆卸空地展位、撤離廢棄物；以及加強工程進行時的管理及執行，空地承建商必須同時向大會繳交「清理廢物按金」。所有租用空地展位的參展商，須繳交澳門幣 200.00 元 / 平方米(最低保證金為澳門幣 5,000.00 元)作為保證清理廢物按金，以保證展覽會完畢後，所有大型展位設施及廢物清理妥當。如有關參展商於展覽會結束後把展位物料及廢物清理妥當及裝置無任何損壞，按金則於 30 日內發還。

f. 參展商須提供、安裝及佈置其面向展位內、通道及毗鄰展位的圍板，而圍板四面的裝飾須達到可接受的標準。

g. 於展位搭建或拆卸工程期間，承建商必須對場地地面提供適當的保護，趨因工程導致場地的地面損壞或塗花，承建商須賠償有關費用。

h. 展場內嚴禁噴漆、燒焊及使用電鋸。

### **5.3 承建商**

租用空地展位的參展商均需要聘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許可之合法工人為其搭建展位，亦需按照澳門政府規定為該等人士購買勞工保險。倘有違規，大會有權要求停止搭建工作，如屬非法勞工事件，將交由勞工事務局及相關政府部門處理。參展商或承建商須自行承擔因違規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參展商須填寫手冊內之表格四「空地承建商資料申報表」，為其承建商進行申報，承建商須填寫手冊內之表格五「空地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申請工作證(詳細資料,請參考表格五)。

### **5.4 電力供應**

- a. 為保障安全及電力供應之穩定性，所有電力安裝必須由大會總承建施行。
- b. 大會將會提供展覽館內的基本照明服務。會場內的標準電力供應為：  
單相 220 伏特(V) 50 赫(Hz)  
三相 380 伏特(V) 50 赫(Hz)  
展位電力供應將於每日展覽會完結後三十分鐘關閉。
- c. 倘參展商因違規用電而遭大會中斷展位電源，參展商除需向大會繳付相關的電源重新接駁行政費外，另需同時繳付額外申請接駁電源費用。大會將於 24 小時內完成重新接駁電源。
- d. 24 小時電力供應必須預先向大會總承建申請。
- e. 非大會總承建如需要在展位建築及展位拆卸期間用電，請預先向大會總承建申請臨時電力供應，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大會總承建。

~End~